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5月3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0年6月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于成都市高新区名都路46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由公司董事长谭建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基本完成，公司住所已经变更为“成都市高新区名都路468号”。现公司名称拟由原“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此变更尚待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基本完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范围拟由原“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属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清洗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研究、生产、批发零售，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清洗、防腐技术服务。”变更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不含金融业务），投资管理及咨询；技术开发、咨询及配套服务。”（具体以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为准）。此变更尚待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修订的内容详见同日《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拆迁补偿协议〉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同日《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拆迁补偿协议〉的公告》）。

五、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另行发出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日